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7 1978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3/L.58/Rev.1

5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分别断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迂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1 2}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³,递送秘书长应大会第32/97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调查团的报告。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² 《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

³ A/33/166和Corr.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报告³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8号决议完全赞同，

深切关注不安全的情况继续存在，有种种事件，和南罗得西亚军队入侵的事，时常在沿博茨瓦纳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发生，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难民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情况脆弱、以及它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必须发展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有效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和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³中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明的突出援助需要；

3.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虽然令人鼓舞，但急需维持捐款的流动，以进行剩下的紧急计划，其中有些部分的执行，已经成为极端紧急的需要；

4.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³附件中建议的运输和交通领域的计划项目；

5.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的剩余部分，以及因当前政治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不中断；

7. 敦促已经执行或正在谈判对博茨瓦纳的援助计划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计划；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大会曾请秘书长为其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各理事机构予以审议，并将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及时向秘书长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向博茨瓦纳捐款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个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有效的国际计划，并就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为援助博茨瓦纳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博茨瓦纳的一个有效计划，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继续同博茨瓦纳政府探讨组织一个援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协调所作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计划，并调动援助；

(d)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对博茨瓦纳的特别经济援助计划的目前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了报告；

(e) 安排对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和在组织与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形及时加以审查，以便这事可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